

汕头高新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高自建环建〔2025〕2号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兴成塑料制品厂塑料喷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平区兴成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平区兴成塑料制品厂塑料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平区兴成塑料制品厂拟于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塘工业区02-06地块之4栋8楼建设汕头市金平区兴成塑料制品厂塑料喷漆项目，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化妆品外壳喷漆加工，年加工塑料制品3200万个。

二、根据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汕头市金平区兴成塑料制品厂塑料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因子、标准、等级、范围适当，编制依据较充分，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办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兴成塑料制品厂塑料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

施。

四、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5年3月24日

